

中国美术学院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是我校学生会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 9号)的重要举措,旨在进一步规范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会学生评价考核制度,推动建立职能规范、责任明晰、精简高效的学生干部队伍,真正发挥好学生干部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研工部与团委等共同参与的中国美术学院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评议委员会”),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委员会述职。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二章 述职原则

第三条 述职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 注重实绩、严守作风;
- (四) 客观全面、简便有效;
- (五) 多维评测、考用结合。

第四条 坚持从实际出发，具体述职评议应当体现不同职务、不同部门的工作特点。

第三章 述职形式

第五条 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须向评议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进行个人述职和答辩。评议委员会根据考核对象述职和答辩的内容，填写测评表。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从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诸多方面阐述,对于校级学生会学期工作进行总结和反馈,并明确下学期工作开展方向和计划。

第六条 各部门负责人主要从工作落实情况。本学期工作总结,下学期工作计划三个方面进行阐述,对具体工作进行总结,对创新的工作办法进行分享,要求内容丰富生动,贴合工作实际,并对下学期工作有详细的安排。

第四章 评议方式

第七条 述职评议以学期为周期，分为学期考核与任期考核，于每学期末对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进行综合性考核。

第八条 评议委员会根据述职人汇报量化打分,结合日常工作表现评定考核等级。

第九条 评议委员会根据述职情况,实事求是分析目前学生会工作的成效和不足,找准校会工作中存在的突题,提出明确的改进要求。通过摆问题、定措施,进一步增强校级学生会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会各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参照本文第二章至第四章的相关规定,组建以全体工作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考核工作小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2021 学年起施行,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属于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会。